#### 智慧財產權概論

# 3 專利概論I 專利制度與專利權

楊燕枝 助理教授

國立中央大學通識中心

研究室: 文二館 C2-307

email: yjyang@ncu.edu.tw

FB: Yann-Jy Yang

office: 03-4227151#33430

# 專利,你想到了什麼?

### 專利的濫觴

#### 最早的專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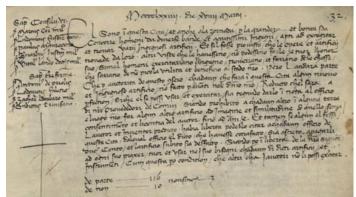
\* 1449年英國Henry VI授予「尤提南的約翰」(John of Utynam)伊頓公學(Eton College)教堂所使用的彩色玻璃製造方法的專利,享有二十年壟斷權

#### \* 最早的專利法

- \* 1474年義大利《威尼斯專利法》
  - \* 保護物件僅限於機械裝置
  - \* 授予專利的實質條件為新穎性、實用性
  - \* 授予專利的形式條件為登記
  - \* 將專利權內容限定為製造
  - \* 對專利權有時間限制
  - \* 對侵犯專利權的行為科以損害賠償責任與銷毀侵權產品的法律後果

#### \* 最著名的專賣條例

\* 1624 英王 James I 頒布專賣條例 (壟斷法)



## 為何需要專利權

- \* 點子是獨一無二?
- \* 智慧財產權的保障
- \* 專利權的特性
  - \* 地域性
  - \* 時效性
  - \* 排他性
  - \* 公開性
- \* 專利權的作用

### 專利的意義

#### 美國憲法:

- \* 在有限時間內,為作者和發明家確保各自之著作和發現的排他權,以促進科學和實用藝術的進步。
- \* The Congress shall have power ...
- (a) To promote the Progress of Science, by securing for limited Times to Authors the exclusive Right to their Writings.
- (b) To promote the Progress of Useful Arts, by securing for limited Times to Inventors the exclusive Right to their Discoveries.
- \* 35 U.S.C. §101(專利適格的法源): 適格標的
  - \* 任何人發明或發現新穎而有用之程序(Process)、機器(Machine)、製品(Manufacture)或物之組合(Composition of Matter),或其新穎而有用之改良,皆得依據本法所定規定及要件就其取得專利權利。

### 專利的意義

### \*作用:

- \* 專利權使專利權人可在規定年限內排除第三方(侵權人) 實施專利發明,專利權人必須向公眾揭露其發明,以作 為回報。
- \* 專利的價值
  - \* 為創新提供動力
  - \*透過出售、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將專利作為商業交易標的明確產權,使發明得以商業化。

# 專利制度目的(專§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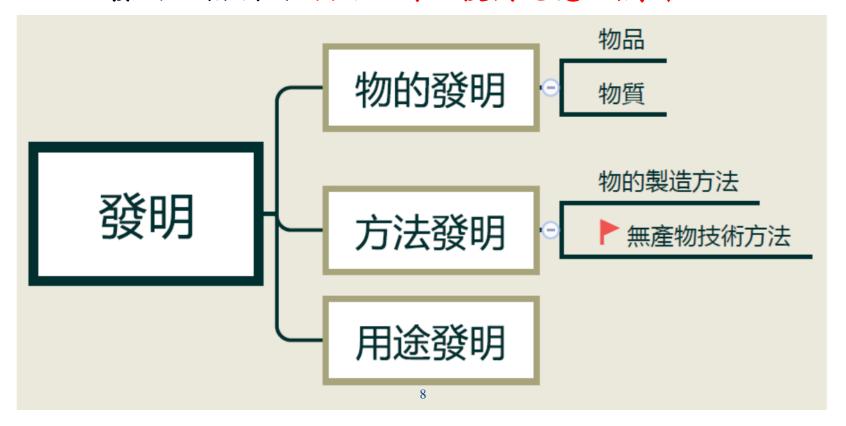
\* 為鼓勵、保護、利用發明、新型及設計之<u>創作</u>,以<u>促進產業</u> 發展,特制定本法。

#### 比較

- \* 著作權法 §1
  - \* 為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促進國家文化發展, 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 \* 商標法 §1
  - \* 為保障<u>商標權、證明標章權、團體標章權、團體商標權及消費者</u> 利益,維護**市場公平競爭**,促進**工商企業正常發展**,特制定本法。
- \* 營業秘密法 §1
  - \* 為保障營業秘密,維護**產業倫理與競爭秩序**,調和**社會公共利益**, 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 發明專利的適格標的

- §21 發明
  - ◆發明,指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之創作。



## 發明專利\_消極構成要件

#### \* 發明

\* 指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之創作(§21)。

### \* 不可申請發明專利(消極構成要件)

- \* 不具有技術性者:
  - 1. 自然法則(科學原理, e.g.,萬有引力定律)
  - 2. 單純發現,如自然界存在之物(材料、野生植物、 天然礦物)
  - 3. 違反自然法則(違反第1.點)
  - 4. 非利用自然法則 (e.g., 經濟法則)
  - 5. 非技術思想,如印刷品、雕塑等與技術思想無關 之創作、球技;手語等

### 哪些是法定不予發明專利的事項?

\* 有些技術縱然符合專利要件,亦不給予專利,而 在專利法中明定不予專利,此即法定不予專利的 事項。

### §24條,不予發明專利

- \* 下列各款,不予發明專利:
- (1)<u>動、植物及生產動、植物之主要生物學方法</u>。但微生物學之生產方法,不在此限。 → 其 因 ?
- (2)人類或動物之診斷、治療或外科手術方法。
- (3)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 專利要件

#### 專利三要件

- 1. 產業利用性(Industrially Applicable)
  - \* 指該專利為「可供產業上利用」(§22I、§120、§122)
- 2. 新穎性(Novelty): 我國發明專利採絕對新穎性(§22I(1),(2),(3))
- 3. 進步性 (Non-Obviousness) (§22II), 不具進步性:
  - \* 發明專利及新型專利:為其**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 前之**先前技術**所能輕易完成時(§22II)
  - \* 設計專利:為其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先前技藝易於思及時(§122),通常又稱創作性
- \* 相當程度的揭露
- \* 美國專利可專利性(patentablity)
  - =專利適格(§101+兩階段標準)(patent-eligibility)
  - +實用性(§101)+新穎性(§102)+進步性(§103)

### 請問

電腦程式是自然創作? 還是數學演算法?

### 軟體專利

- \* 1980 年代以前,美國在專利實務上,仍然認為電腦程式是一種數學演算法,無法授予電腦軟體專利。
- \* 1972 年 Gottschalk vs. Benson 案
- \* 1981 年 Diamond vs. Diehr 案
  - \* 美國最高法院認為:專利法不保護**自然法則、自然現象或抽象觀念**,單純的數學公式或演算法不能獲得專利。
  - \* 若將數學公式或演算法與特別目的所設計的裝置或機器相結合,就有獲得專利的可能。

兩階段標準之第二步:是 否更具意義

法排除事項

### 軟體專利

### 1994年 In re Alappat 案

- \* 聯邦巡迴上訴法院認為該發明所使用之演算法是利用在特定的機器,而未排除他人使用該演算法,且電腦裝上了演算法軟體,此一般性電腦變成了一個新型功能的新機器,符合專利要件應給予專利。
- \* 該判決打破了1972年以來所建立的原則,全面開啟軟體專利的大門。

#### \* 1994 年的 Trovato 及 Schrader 二案

- \* 聯邦巡迴上訴法院分別以「技術功能只不過是一系列的軟體 指令與數學演算法,而未描述任何機器或裝置」及「只是數學演算法而非資料或訊號之物理轉換」為由,而不授予專利。
- \* USPTO於 1995 年 6 月草擬了「電腦施行發明審查 準則」。

### 軟體專利

\* 1998 年的 State Street Bank & Trust co. v.s.
Signature Financial Group 案及 1999 年 AT&T v.s.
Excel Communication 案的判決中,法院已認為電腦軟體可為專利之標的。

# 申請取得發明專利之除外情形 (§22)

### 產業利 用性

喪失 新穎性

無 進步性

優惠期

- \* 可供產業上利用之發明,無下列情事之一,得依本法申請取得發明專利:
  - 一、申請前已見於刊物者。
  - 二、申請前已公開實施者。
  - 三、申請前已為公眾所知悉者。

我國發明專利採 絕對新穎性 (§22I(1),(2),(3))

- \* 發明雖無前項各款所列情事,但為其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 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先前技術所能輕易完成時,仍不得取得 發明專利。
- \* 申請人出於本意或非出於本意所致公開之事實發生後十二個 月內申請者,該事實非屬第一項各款或前項不得取得發明專 利之情事。
- \* 因申請專利而在我國或外國依法於**公報**上所為之公開係出於 申請人本意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 先申請原則一擬制喪失新穎性

- \* 擬制喪失新穎性 (§23, §120, §123)
  - \*與申請在先而在其申請後始公開或公告之發明或 新型專利/設計專利申請案所附說明書、申請專利 範圍或圖式載明之內容相同者,不得取得發明專 利。但其申請人與申請在先之發明或新型專利申 請案之申請人相同者,不在此限。

# 專利權的種類及其比較

# 專利權的種類

- \* §21 發明(20年)
  - \* 發明,指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之創作。
- \* §104 新型(10年)
  - \* 新型,指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對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之 創作。
- \* §121 設計(15年)
  - \* 設計,指對物品之全部或部分之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透過視覺訴求之創作。
  - \* 應<u>用於物品之電腦圖像</u>及<u>圖形化使用者介面</u>,亦得依本法申請設計 專利。

#### \* §127 衍生設計專利

- \* 同一人有二個以上近似之設計,得申請設計專利及其衍生設計專利。
- \* 衍生設計之申請日,不得早於原設計之申請日。
- \* 申請衍生設計專利,於原設計專利公告後,不得為之。
- \* 同一人不得就與原設計不近似,僅與衍生設計近似之設計申請為衍生設計專利。